证券代码：000668 证券简称：荣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6-074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29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72），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11月13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13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13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股权登记日：2026年11月10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2026年11月10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公司将在股权登记日后3日内刊登股东会网络投票的提示性公告。

（2）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大街305号八区17号楼商业二层荣丰控股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3.上述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须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4.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6年11月11日、11月12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2.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须持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或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3）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采用书面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办理登记。

采取书面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的须在2026年11月12日17:00之前送达公司或发送邮件到公司邮箱。

（5）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3.登记地点及会议咨询：

信函登记地址：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大街305号八区17号楼商业二层荣丰控股

联系人：杜诗琴

邮政编码：100055

联系电话：010—51757685

邮箱：ir_rfholding@126.com

4.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荣丰控股集团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668”，投票简称为“荣丰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11月1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1月13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s://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11月13日召开的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证券代码：002627 证券简称：三峡旅游 公告编号：2026-077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取得股票增持专项贷款 承诺函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湖北三峡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一、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6年10月28日收到控股股东湖北三峡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三峡文旅”）告知函，湖北三峡文旅拟自增持股份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在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前提下，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允许的方式择机增持公司股份，本次拟增持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且增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2%。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6）。

二、控股股东获得增持专项贷款承诺函的情况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设立股票回购增持再贷款有关事宜的通知》，中国人民银行设立股票回购增持再贷款，激励引导金融机构向符合条件的上市公司和主要股东提供贷款，支持其回购和增持上市公司股票。

近日，湖北三峡文旅取得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主要内容为：该行同意向湖北三峡文旅提供股票增持专项贷款，额度不超过人民币9,000万元，且不超过本次增持实际金额的90%，实际发放金额以湖北三峡文旅实际增持金额及银行放款审批额度为准，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3年。

三、风险提示

湖北三峡文旅取得《贷款承诺函》不代表对增持金额的承诺，具体增持股份数量以增持完毕时公告内容为准。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的有关情况，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贷款承诺函》。

特此公告。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600916 证券简称：中国黄金 公告编号：2026-055

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18日（星期三）上午9:00-10: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以下简称“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11日（星期三）至11月17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邮箱zjzb@chnau99999.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进行回答。

公司已于2026年10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前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11月18日（星期三）上午9:00-10:00举行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的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18日（星期三）上午9:00-10: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以下简称“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党委书记、董事长：刘科军先生

总经理（代行）、副总经理：金文一先生

总会计师：吴义东先生

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张彦菁女士

独立董事：缪慧频先生

独立董事：王旻先生

独立董事：曹鎏女士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11月18日（星期三）上午9:00-10: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11日（星期三）至11月17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zjzb@chnau99999.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陈紫庭

电话：010-84115629

邮箱：zjzb@chnau99999.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605086 证券简称：龙高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2

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1月10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龙岩市新罗区龙岩大道260号国资大厦10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31,224,88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3.228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袁俊主持会议。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及表决。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开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2、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确定第三届董事会外部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0,913,540	99.7627	300,840	0.2293	10,500	0.0080

2、议案名称：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1,087,680	99.8955	128,000	0.0975	9,200	0.007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确定第三届董事会外部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285,240	47.8126	300,840	50.4274	10,500	1.7600
2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459,380	77.0023	128,000	21.4556	9,200	1.5421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均获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律师：蒋浩、谢婷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600133 证券简称：东湖高新 公告编号：临2026-043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总法律顾问薛倩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薛倩女士因工作调动申请辞去公司总法律顾问职务。

一、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薛倩	总法律顾问	2026年11月10日	2029年6月16日	工作调动	否	/	否，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含增持承诺）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薛倩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薛倩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公开承诺事项，并已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做好离任交接工作，其离任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行。

公司董事会对薛倩女士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的工作，以及为公司经营和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002909 证券简称：集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1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香港子公司完成注册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对外投资概述

基于公司战略规划及经营发展的需要，为进一步拓宽国际业务渠道，提升海外服务能力与市场竞争力，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暨设立香港及海外子公司的议案》。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投资总额为50万美元，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在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子公司”），注册资金30万美元，并由香港子公司出资在越南设立全资子公司，注册资金20万美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近日，香港子公司已完成注册登记，并取得香港特别行政区公司注册处签发的《公司注册证明书》和《商业登记证》。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公司中文名称：集泰（香港）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Jointas (HONGKONG) Limited

公司类型：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00,000美元

成立日期：2026年11月6日

注册地址：香港上环德辅道中288号易通商业大厦9A室

注册证明书编号：81541558

商业登记证号码：81541558-000-11-26-0

三、备查文件

集泰（香港）有限公司的《公司注册证明书》和《商业登记证》。

特此公告。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日

证券代码：603207 证券简称：小方制药 公告编号：2026-064

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2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0,000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银行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7）。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于2025年11月4日购买的定期存款赎回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起息日	赎回日	认购金额	赎回本金	收益金额
1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	定期存款	2025/11/4	2026/11/5	17,144,000.00	17,144,000.00	72,885.9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为人民币10,000,000.00元。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单日最高余额及使用期限均未超过公司董事会授权范围。

特此公告。

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0日

关于嘉实致宁3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二十二个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1月1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致宁3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致宁3个月定开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862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以定期开放的方式运作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3月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登记机构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嘉实致宁3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嘉实致宁3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
申购起始日	2026年11月13日
赎回起始日	2026年11月13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11月13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6年11月13日

注：投资者范围：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2 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人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开放日为相应开放期的每个工作日，2026年11月13日（含该日）至2026年11月16日（含该日）为本基金第二十二个开放期，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调整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申购、赎回、转换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转换。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收的，视为投资人下一开放日提出的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并按照下一个开放日的申请处理。但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下一开放期首日之前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 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或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投资者通过直销中心柜台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20,0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的具体申购最低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但单一投资者累计持有份额不得达到或者超过本基金总份额的50%，且不得变相规避50%集中度要求。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基金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采用前端收费模式收取基金申购费用。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具体如下：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8%
100万元≤M<300万元	0.5%
300万元≤M<500万元	0.3%
M≥500万元	按笔收取，单笔1000元

个人投资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网上交易系统申购本基金业务实行申购费率优惠，其申购费率不按申购金额分档，统一优惠为申购金额的0.6%，但中国银行长城借记卡持卡人，申购本基金的申购费率优惠按照相关公告规定的费率执行；机构投资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网上交易系统申购本基金，其申购费率不按申购金额分档，统一优惠为申购金额的0.6%。优惠后费率如果低于0.6%，则按0.6%执行。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规定的相应申购费率低于0.6%时，按实际费率收取申购费。个人投资者于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通过汇款方式申购本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按照相关公告规定的优惠费率执行。

若有销售机构特别约定开办本基金申购业务实行申购费率优惠并已经发布临时公告，则具体费率优惠措施及业务规则以该等公告为准。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 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赎回本基金份额时，可申请将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基金份额赎回；单笔赎回不得少于1份，每个基金交易账户最低持有基金份额余额为1份，若某笔赎回导致某一销售机构的某一基金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的某一基金交易账户剩余基金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的具体赎回份额限制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4.2 赎回费率

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按照持有时间递减，即相关基金份额持有时间越长，所适用的赎回费率越低。

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具体如下：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天	1.5%
7天≤N<30天	0.1%
N≥30天	0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5 转换业务

5.1 可转换基金

本基金开通与嘉实旗下其它开放式基金（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且已公告开通基金转换业务）之间的转换业务，各基金转换业务的开放状态、交易限制及转换名单可从各基金相关公告或嘉实官网基金详情页面进行查询。

5.2 基金转换费用

本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1）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办理基金转换业务

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的，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从低申购费用基金向高申购费用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高申购费用基金向低申购费用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用差额进行补差。

（2）通过直销（直销柜台及网上直销）办理基金转换业务

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的，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从0申购费用基金向非0申购费用基金转换时，每次按照非0申购费用基金申购费用收取申购补差费；非0申购费用基金互转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

通过网上直销办理转换业务的，转入基金适用的申购费率比照该基金网上直销相应优惠费率执行。

（3）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

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转出基金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基金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出基金申购费用=（转出基金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基金申购费率÷（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转出基金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

申购补差费用=MAX（0，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转出基金申购费用）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用+申购补差费用

净转入金额=转出基金金额-转换费用

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的，收取的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不得低于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比例下限以及该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

5.3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基金转换的时间：投资者需在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均有交易的当日，方可办理基金转换业务。

（2）基金转换的原则：

①采用份额转换原则，即基金转换以份额申请；

②当日的转换申请可以在当日交易结束时间前撤销，在当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③基金转换价格以申请转换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

④投资者可在任一同时销售拟转出基金及转入基金的销售机构处办理基金转换。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的基金；

⑤基金管理人可在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更改上述原则，但应在新的原则实施前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公告。

（3）基金转换的程序

①基金转换的申请方式

基金投资者必须根据基金管理人和基金销售机构规定的手续，在开放日的业务办理时间提出转换的申请。

投资者提交基金转换申请时，账户中必须有足够可用的转出基金份额余额。

②基金转换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以在规定的基金业务办理时间段内收到基金转换申请的当天作为基金转换的申请日（T日），并在T+1日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者可在T+2日及之后查询成交情况。

（4）基金转换的数额限制

基金转换时，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由本基金转换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时，最低转出份额以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发布的公告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制定或调整基金转换的有关限制并及时公告。

（5）基金转换的注册登记

投资者申请基金转换成功后，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为投资者办理减少转出基金份额、增加转入基金份额的权益登记手续。一般情况下，投资者自T+2日起有权赎回转入部分的基金份额。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注册登记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于开始实施前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公告。

（6）基金转换与巨额赎回

当发生巨额赎回时，本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本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但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部分转出申请的情况下，对未确认的转换申请将不予顺延。

（7）拒绝或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①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转入申请：

（a）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b）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c）证券交易所或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d）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或发生其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e）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机构、登记机构、支付结算机构等因异常情况导致基金销售系统、基金注册登记系统、基金会计系统等无法正常运行；

（f）占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转入申请；

（g）当继续接受转入申请，可能会导致本基金总规模超过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本基金总规模上限时；或使本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超过基金管理人规定的当日净申购比例上限；

（h）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转入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50%集中度的情形时；

（i）接受某笔或某些转入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j）当接受某笔或某些转入申请，可能会导致该投资人累计持有的份额超过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份额上限；或该投资人当日转入金额超过单个投资人单日或单笔转入金额上限；

（k）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②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转出申请或者延缓支付转出款项：

（a）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支付转出款项；

（b）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c）证券交易所或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d）连续两个或两个以上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

（e）发生继续接受转出申请将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f）占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延缓支付转出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转出申请；

（g）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机构、登记机构等因异常情况导致基金销售系统、基金注册登记系统、基金会计系统等无法正常运行；

（h）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③基金转换业务的解释权归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不违背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之前提下调整上述转换的收费方式、费率水平、业务规则及有关限制，但应在调整生效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投资者到本基金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办理本基金转换业务时，其相关具体办理规定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6 基金销售机构

6.1 直销机构

（1）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16号院4号楼汇亚大厦12层		
电话	（010）65215588	传真	（010）65215577
联系人	黄娜		

（2）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

具体信息详见本公司网站（www.jsfund.cn）。

6.2 场外非直销机构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济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攀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贵州省贵文文化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北京百度百盈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排排网基金销售有限责任公司、华瑞保险销售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各销售机构可办理的基金业务类型及具体业务办理状况遵循其各自规定执行。

6.3 其他与基金销售机构相关的事项

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申购、赎回和转换等业务的具体网点、流程、规则，数额限制等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各销售机构可办理的基金业务类型及业务办理状况以其各自规定为准。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jsfund.cn）查询本基金销售机构信息。

7.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并在开放期首日披露上一封闭期最后一个工作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嘉实致宁3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为契约型、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的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机构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的开放申购、赎回、